

环境权的法律确认与保障方式研究

常 纪 文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湖南 长沙 410081)

摘 要:对环境权的三种确认与保障方式进行了对比分析,证明了环境法是环境权最有效的确认和实施方式保障方式,并从国际法与国内法的领域对环境权的法律确认方式进行了全面的探讨。

关键词:环境权;环境法;确认方式;保障方式

中图分类号:DF4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7020(2000)01-0048-03

环境权是环境法律关系的主体,对其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环境所享有的基本生态功能权利和承担的基本生态功能义务。在全球环境与资源问题日益突出的今天,强调与完善环境权的法律保护,把环境权的保护纳入法制的轨道也变得日益迫切,在现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环境权的法律确认与保障方式显得尤为必要。

一、环境法是环境权最有效的确认和实施方式保障方式

环境权的确认有环境政策、环境法律和环境道德三种方式。其中政策具有宏观性、指导性的特点,和环境权的法律确认方式相比则较为抽象,不明确,不具体,不系统;和环境权的法律确认方式相比,道德是一种成文与不成文相结合的规范,系统性不强且判断标准较为模糊。因此,在法治社会里要保证环境权的行使,做到有法可依,最有效的方法是用法的方式来确认环境权的内容、行使与救济程序。

环境权的实施保障有政策约束力、法律强制力和道德约束力三种方式。和环境权的法律保障方式(主要体现为实体性与程序性的规定)相比,政策的约束力不如环境法的强制力,具有灵活性大、可操作性不强且往往需要用法来具体落实等缺点,道德的约束力虽然广泛,但它往往是不成文的规范,对于谁去追究道德责任、怎样追究和追

究什么样的道德责任缺乏规定,具有“软”规范的特征,无强制执行力。另外,道德责任的严厉程度较低,不能单独地有效防范危害环境的行为。因此环境法是实施环境权的最有力的保障。

二、环境权的法律确认与保障方式研究

环境权主要有国际环境法与国内环境法两种确认与保障方式。

(一)国际环境法对环境权的确认和保障

国际环境法对环境权的确认和保障方式主要有:

条约,包括公约、协定、协议、议定书等形式。涉及环境问题的条约为缔约方创立条约规定事项的环境权利和义务。环境条约往往不能对所调整的国际关系中各方的环境权利和义务及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一次规定得比较全面和具体,国际上通行的做法是先通过框架公约的形式对一些问题作原则性的规定以取得初步的一致,然后再由缔约国对各自具体的环境权利与义务以及其他实体与程序性的事宜进行协商,协商成果采用议定书和附件的形式加以巩固和确认。比较典型的是1985年3月在维也纳签订的《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1987年9月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加拿大蒙特利尔签订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1990年又通过了该议定书的修订本。环境条约具有国际法上的强制实施力,如果

收稿日期:1999-12-08

作者简介:常纪文(1971-),男,湖北监利人,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环境资源政策和法律。

一国不履行国际环境义务,其他缔约方有权依据条约与国际法准则单独或集体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以捍卫自己的合法环境权益。

国际习惯。国际环境法习惯的形成需要各国在行使环境权利、履行环境义务方面反复实践以形成通例并由各国接受为法律。涉及环境权利和义务的国际习惯主要有:《人类环境宣言》的原则21(即:各国有按自己的环境政策开发自己资源的主权;并且有责任保证在他们管辖或控制之内的活动,不致损害其他国家的或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国际合作的权利和义务、不对海洋倾倒高水平放射性废物的义务、禁止濒危物种国际贸易的权利和义务等。如果环境权益侵害国与受害国未签订有关环境协议或未参加有关环境方面的多边条约,受害国若能从侵害国的政府文件、高层政府官员讲话、国际法院和国内法院的判决、新闻报导以及各种外交文书、国际会议和国际组织的决议等材料中,能找到侵害国已将有关的国际环境法习惯接受为法律,则受害国可依该国际习惯行使救济权,要求侵害国履行救济的义务。

国际组织的决议等法律文件。按照国际组织的环境决议等法律文件的效力,可以将它们分成两大类。一类是国际组织依据条约作出的决议,属于“硬法”,具有法律约束力,它确认的有关环境义务,缔约国必须履行。另一类是不属于条约或缺乏条约基础的国际组织的大会宣言、决议、行动计划等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属于“软法”。这类文件虽然不具有直接的法律约束力,但是缔约国对其规定的有关环境义务负有政治与道德的责任,如果缔约国做了违背该类文件宗旨的事,往往会受到其他缔约国的舆论谴责和抵制,因此缔约国一般不会冒这个政治风险。由于这类法律文件中一些原则或制度往往被其他环境条约或国际习惯采用,因此其间接约束力也是不能低估的。另外,这类法律文件往往有助于国际环境习惯的形成与环境条约的产生。

一般法律原则,主要是善意原则。善意原则要求国家行为与国家管辖范围之内的行为要善意地考虑到其对他国或各国管辖范围之外的环境的影响。这个原则是对绝对主权原则的限制,它往往被国际法院和国际仲裁机构援引,作为环境纠纷案件的判决与裁决的依据。

此外“公允及善良”原则和国际法院、国际仲裁机构的判例、咨询意见或决定等也对国际环境权利和义务有一定的确认和实施保障作用。

(二)国内环境法对环境权的确认和保障

国际环境法文件可以原则性地为缔约国和缔约国的公民、组织创设某些环境权利,然后再由各缔约国国内环境法进行具体的立法以保证其行使。国际环境法文件一般仅对缔约国规定某些义务,但不会直接对缔约国的公民、组织规定具体的环境义务。各国所承担的国际环境义务一般也由各缔约国在国内环境法中加以分解和转化,再由有关国内法主体依法承担。可见国内环境法对环境权的确认与保障实施作用是非常重要的。国内环境法对环境权的确认和保障方式主要有:

宪法规范。宪法中有关环境权的规定具有原则性与指导性的特点,它构成该国环境法制的基础。例如,我国宪法第26条规定:“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宪法》第15条规定:“保护自然界,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保持水域和空气的清洁,保护动植物和自然美景,是国家和社会以及每个公民的职责。”美国伊利诺斯州宪法第11条规定:“每个人都享有对有利健康的环境的权利。”

国家与地方的综合性环境法律法规。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约有一百来个国家在各国宪法的原则指导下制定了综合性的环境法律法规,其中在90年代制定或修改综合性环境法律法规的国家就有七十多个,这些综合性的法律大都有环境权的内容,例如,日本在1993年11月公布的《环境基本法》规定:“现代以及未来的人类享受健全而又富饶的环境恩泽的同时,必须妥善地维护人类生存发展基础的环境,直到将来。”1993年6月修正的《韩国环境政策基本法》在第1条宣布“本法旨在明确有关环境保全的国民的权利义务和国家的责任”之后,在第4条、第5条、第6条分别对国家与地方自治团体的责任和义务、事业者的责任和义务以及国民的权利和义务作了规定。综合性的环境法律对环境权的规定比宪法规范具体、明确。

国家与地方的单行性专门环境法律、法规(包括实施细则)、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它们对环境权的确认与实施保障是最具体、最明确的,比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就明确规定了活动者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接受现场检查、排污申报登记、缴纳排污费等环境义务。

环境政策,包括政府、执政党、参政党和在野党的环境政策。主要有环境技术、经济、社会、产品等政策,如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中就有保护公民环境权的规定。

民法规范。如《民法通则》第 83 条对通风权、采光权等相邻权的行使及侵权责任作了规定。

刑法规范。比起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刑法规范对违反环境义务构成犯罪的行为规定的责任更严厉。比如,1997 年 10 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章第六节就对各种环境犯罪的构成要件、处罚措施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诉讼法规范。环境行政、民事诉讼法规范是环境权主体行使环境行政和民事司法救济权的程

序依据。刑事诉讼法规范是国家依职权主动追究和自诉人要求司法机关追究环境权侵害者的刑事责任

的程序依据。此外,行政法、经济法等其他部门法也有确认与保障国家、单位和个人环境权的规定。

总之,国内法和国际法领域已形成一个内容丰富、层次鲜明且日益协调的环境权法律规范体系。

法权是部门法的核心,环境权是国际环境法与各国国内环境法的核心。全面、正确地把握环境权的国际法与国内法的确认与保障方式,有助于国际环境法与国内环境法体系的完善,有助于国家、单位、现代人、后代人以及人类环境权益的保护,最终会有利于世界和各国经济、社会与环境保护的可持续发展。

A Study of the Affirmation by Law and the Insurance Patterns

CHANG Ji wen

(Associate professor of Law College in Hunan Teachers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4)

Abstract : The author makes a comparison between three kinds of affirmations in environmental privilege and the insurance patterns and proves that the Law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s the most effective.

Key words : environmental privilege ;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 patterns of affirmation ; patterns of insurance

(责任编辑:梁文杰)